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
第十六次会议文件

关于潮州市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

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

——2023年10月在潮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

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黄航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将潮州市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一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

截止2022年底，我市地方国有持股的金融类企业共2家，分别为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粤财普惠金融（潮州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均为担保类企业，注册资本共22000万元，从业人员共23人。**从国有资产总量来看，**两家企业国有资产合计30470万元，同比增加924万元，增长3.1%；负债合计4294万元，同比减少112万元，下降2.5%；所有者权益合计26176万元，同比增加1035万元，增长4.1%。**从年度效益来看，**两家企业营业收入合计2121万元，同比减少44万元，下降2.0%；净利润合计1219万元，同比减少189万元，下降11.5%；实缴税金合计582万元，同比增加154万元，增长36.0%。**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来看，**两家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26176万元，比期初25141万元增加1035万元，增幅为4.1%；年度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潮发担保公司107.3%、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公司102.5%。

二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**一是明确监管主体。**市财政于2021年收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对潮发担保公司的管理权限，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并委托韩江公司对潮发担保公司进行管理，市金融局做好金融监管工作。**二是完善管理制度。**自2022年起将潮发担保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，公司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费用直接在经营成本中列支，税后利润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，按30%比例上交，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。**三是创新合作模式。**潮发担保公司与潮州市青年商会协商合作创新推出“青商模式”，由青商会出资1000万元成立贷款担保风险补偿基金，建立风险共担模式，进一步提升潮发担保的服务能力和风控能力。**四是强化风险防控。**健全我市金融类企业“三会一层”组织架构，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2022年度2家担保公司均足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，未发生新增融资担保损失，行业风险总体可控。**五是加大监管力度。**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检查，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。

三、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国家战略，助力稳经济大盘

**一是**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，市金融局对辖内公司支小支农业务规模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。2022年度，我市辖内2家融资担保公司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客户612户，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53300万元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降费让利政策，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以保本微利的原则开展业务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2022年度2家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项目年化担保费率为0.97%，（全省考核目标≦1.5%）。**三是**拓宽银担合作渠道，截至2022年底，我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与建中农交等10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，累计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担保金额超3.5亿元。此外，潮发担保公司与潮州市青年商会协商合作创新推出的“青商模式”已为4家小微企业提供超1500万元融资担保贷款，预计可为50多家小微企业提供最高总额1亿元免抵押贷款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重点

目前，我市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仅2.2亿元，规模实力不强，发挥政策担保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相对不足；以“政银担”共担风险为特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还未能建立起来，承担全部借贷风险的担保公司面临代偿风险；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还不够完善，未能充分发挥工资薪酬正向激励的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强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全面深入开展“政银担”业务模式，壮大融资担保行业规模实力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实体经济融资服务，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、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提供融资担保，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；督促国有金融类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，健全资本约束机制，防范金融企业内部控制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风险防火墙，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政财务监督、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、金融运行动态分析等，防范化解财务风险；指导并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完善内控制度，优化公司薪酬体系，发挥工资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